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87號

原告 立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立凱

被告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邱臣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,481,271元【含本金56,878,868元及自113年9月13日起至114年8月12日止（起訴前1日）按年息5%計算之已發生利息2,602,40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4,0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涂庭姍